

#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涞行审水字〔2020〕45号

##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11万头楼房养猪场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万头楼房养猪场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

复如下：

一、11万头楼房养猪场地平整项目位于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。建设内容主要进行场地平整。项目由主体工程区、进场道路区及临时堆土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11.00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10.72公顷，临时占地0.28公顷。土石方总量45.14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量22.57万立方米，填方量22.57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348.8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55.67万元，由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。工程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8月完工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项目区位于太行山中低山区，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，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8.3℃、降水量579毫米，最大冻土深1.5米，无霜期160天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，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侵蚀强度为轻度。

二、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2021年合理。

三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

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五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



此页无正文

---

抄报：涑源县水利局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